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1〕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8748421379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006 县道靠近下八里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建鹏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矸石山未建设导流渠，未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未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该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将其产生的煤矸石 196 万吨在矸石贮存场未建设导流渠，未设计渗滤液集排放设施，未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下进行贮存。

以上事实，有\_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原材料的照片、录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设备的照片、录像;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远景外部照片（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内部情景照片（防护措施）;已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照片、录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摘

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整改,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1.要求你单位立即编制矸石山的可行性整改方案；2.立即对矸石山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导流渠、渗滤液集排放设施、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9月27日